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乙醯化甘油二澱粉、丁二醯甘油二澱粉、甘油二澱粉及甘油羥丙基二澱粉等四種甘油澱粉，並修正酸化製澱粉、糊化澱粉及磷酸澱粉之品名。(修正第二條附表一)
- 二、修正食用化製澱粉之規格標準，名稱並修正為食用修飾澱粉。(修正第三條附表二)
- 三、定明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